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0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1年11月2日、12月2日、2022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9,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340,35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66,026股,公司股票每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91,506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1月30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的通知,告知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已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

2.控股股东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控股股东被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被收购可能发生重大风险。

3.控股股东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情况

2022年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

2022年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告知函称国安集团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申682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二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1.国安集团被接管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控股股东被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被收购可能发生重大风险。
- 2.国安集团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被申请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泰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

- 1.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谢耀被告:一、何成雄被告二:水斌斌被告三:瑞浦自动化被告四:新浦自动化2.诉讼请求:3.侵权诉讼:(1)判令确认被告一将代原告持有的新浦自动化2%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及被告三的股权归原告所有;判令被告一何成雄赔偿原告实际出资的新浦自动化2%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2)判令三被告协助原告将原告实际出资的新浦自动化2%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3)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股权转让导致的原告损失,包括原告律师费人民币127,2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费用;(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4.原告主要理由及依据:(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被告一代原告持有第三人新浦自动化2%的股权,原告对该2%股权享有实际控制权;(2)原告将代持股权的出资款转至被告一指定账户,履行了出资义务;(3)被告一未经原告同意,将原告享有实际控制权代持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及被告三

的行为无效。

6.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本次诉讼的第三人)对前述诉讼案件情况的说明根据原告自动化的说明,新浦自动化(已取得由原告谢耀、被告一何成雄等共同签署的《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载明被告一何成雄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股权转让前,原告谢耀已知悉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及价格,并同意解除其曾持有的新浦自动化2%股权的代持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涉及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诉讼,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报告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1月23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24%,上述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以每10股派4股派送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李益民先生发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益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4%,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姓名(%)	职务	减持前(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李益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906,915	0.7424%	D0:收购得3,000,128股 其他方式获得:1,497,7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士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职位(%)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年/月/日至)	减持总额(股)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益民	0%	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5-2022/2/7	0-0-0	4,906,915	0.0680%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年12月8日和2021年12月9日,李益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和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李益民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益民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李益民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股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股占总数的比例(%)
496,829,169	496,829,169	81.81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长邱子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莎莎、财务总监赵义勇列席会议;总工程师李益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2,778,004	90,029,165	3,066,163	6,616,993

(二)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明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暨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主要经营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注册资本119,321.3167万元。持有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175,426,636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

截至2021年6月30日,云南水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0,24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1,422.8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8.81951亿元,资产负债率(按净资产计算)约为7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水务持有的钱江生化股份累计被冻结159,667,45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2%,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临2021-102、临2022-004、临2022-006)。

钱江生化、云南水务和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签订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

鉴于云南水务所持公司股份大部分已被冻结,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障云南水务在《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补偿义务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经公司要求和云南水务的努力协调,由云南水务控股股东云南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色产业集团”)为云南水务《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补偿义务提供担保。2022年1月29日,公司与云南水务的控股股东云南省绿色产业集团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云南水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交易安排、担保等情形。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债权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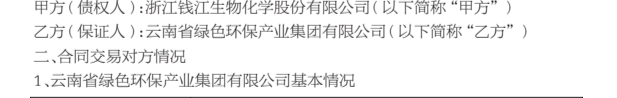
乙方(保证人):云南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同交易对方情况

1.云南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陶应冲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A座2-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696186030T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见下图



注:云南绿色环保集团直接持有云南水务的股权比例为30.07%、30.3%为云南绿色环保集团间接持有三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总和。

三、合同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83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34,085.0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097,287股,公司股票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77,321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